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咨询 委托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项目名称：陆河县陆河中学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陆河县教育局

承担方（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4日



甲方：陆河县教育局

乙方：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陆河县陆河中学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和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陆河县陆河中学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第二条 项目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 9587.2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学生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新建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建体育活动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运动及生活设施附属空间改造提升，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厨房设备以及运动器械等设备采购。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陆河县陆河中学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二、编制进度及人员、文件要求

第四条 编制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展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开始服务，7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若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第五条 提交成果文件的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技术要求。可研成果取得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文本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最终提供成果文件4份，电子版文件1份。文件一律以中文文本提交。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收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上级批文；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 指派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 本合同项下全部研究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6.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若甲方没有按期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编制工作等相关服务。
2. 对所提交的研究文件负责任，凡因乙方责任造成成果文件质量低劣而引起的返工、修改等，均由乙方免费继续完善研究成果。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研究成果资料。
4. 根据项目必要性向项目涉及部门征询意见，及时与甲方及其他研究单位进行协调、协商，及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5. 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
6.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投资总额约 9,587.22 万元，合同暂定价为（含税）为（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88,000 元），实际定价（服务费用）最终以陆河县财政局审核为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咨询费及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印刷费、成果验收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工资等费用，不含专家评审费。

本工程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规定。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款项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

3. 财政资金的项目，甲方按上述时间将乙方提交的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递交至支付部门后视为按期支付。因本合同采取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支付或延期拨付给乙方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连带责任等)。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天府支行

账户名称：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51010013000617002

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委托研究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研究返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增加编制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报告工作量超过全部工作量 50%时，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咨询费的 80%；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报告工作量不足全部工作量 50%时，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全额咨询费的 50%；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六、其他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 24 小时内知悉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微信、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权利、义务和责任后，本合同自行失效。本合同履行中书面文件应为中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p>委托方（盖章）：  <u>陆河县教育局</u>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6年 6月 14日</p>	<p>承担方（盖章）：  <u>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地址：<u>成都市金牛区文汇里 150 号附 201 号 2 层 18 号（申报承诺）</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梁钊 电话：13510110081 开户银行：<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天府支行</u> 银行账号：<u>951010013000617002</u> 账户名称：<u>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510000565682790A</u> 2026年 6月 14日</p>
--	---